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文件

安水〔2023〕27号

签发人：董敏格

关于下达潮安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省级 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资金（第一批） 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世田水电厂、溪美水电厂：

根据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3〕11号）精神，现将2023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潮安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中的第一批资金（190万元）使用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遵照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切实加强项目计划、施工和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加强质量监督，并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政策落实自筹配套资金，保证资金足额到位，做到建一宗、成一宗，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二、下达资金按区水务局《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水务

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安水〔2021〕165号）的规定实行拨付核准管理，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资金，严禁以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或以白条单列支，确保专款专用。如有违反，将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工程建设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向区财政局经济建设股报送有关材料，做好工程预结算工作。

四、本次下达资金按《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3〕11号）中关于科目分类要求列入相应经济分类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1.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改转移支付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潮安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

2.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改转移支付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潮安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2023年3月8日

抄送：潮安区财政局

附件1

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改转移支付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潮安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补助金额
潮安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 （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 设施建设以及数据接入工作 、小水电标准化建设、创建 绿色小水电）	凤凰镇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建设以及数据接入工作	凤凰镇人民政府	64
	文祠镇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建设以及数据接入工作	文祠镇人民政府	12
	归湖镇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建设以及数据接入工作	归湖镇人民政府	24
	登塘镇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建设以及数据接入工作	登塘镇人民政府	40
	古巷镇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建设以及数据接入工作	古巷镇人民政府	12
	世田一级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建设以及数据接入工作	世田水电厂	4
	溪美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建设以及数据接入工作	溪美水电厂	4
	赤凤镇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建设以及数据接入工作	赤凤镇人民政府	20
	峙溪河二级水电站创建绿色小水电		3
	赤凤水电站、峙溪河一级水电站标准化建设		7
合计			190

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改转移支付资金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潮安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资金 (第一批)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地区：潮州市

项目名称			潮安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 （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建设以及数据接入工作、 小水电标准化建设、创建绿色小水电）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市级牵头部门			潮州市水务局	省级参与部门	
县区牵头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19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至少20宗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建设工作，完成2宗小水电标准化建设，完成创建1宗绿色小水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施建设（宗）	≥ 20	
			完成小水电标准化建设（宗）	2	
			完成创建绿色小水电（宗）	1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作用	作用明显	